

股票代碼：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
電 話：(07)812-48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8,674千元及255,364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超過帳面金額而帳列其他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218千元及2,875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394千元及損失1,061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6,164千元及32,991千元、庫藏股票均為110,392千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9,249千元及利益13,679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中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所提供之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12xx	流動資產：					21xx~22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613	10	469,70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6,502	-	19,11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1,132	-	1,324	-
	(附註四(一))	20,032	1	-	-	2140	應付帳款	474,254	12	391,490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441,004	11	372,456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4,705	4	169,86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101年及100年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51,799	4	167,676	4
	分別為2,503千元及3,005千元	431,821	11	281,086	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9,169	-	9,71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1,248	10	592,070	15	22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一)及四(七))	9,897	-	2,69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9,590	1	610	-	2224	應付設備款	25,225	1	25,46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備抵壞帳101年及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六)	294,411	8	-	-
	100年均為249千元(附註六)	172,833	4	16,35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20,000	3	120,000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718,340	19	738,967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427	-	10,058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五)	26,443	1	37,840	1			<u>1,236,521</u>	<u>32</u>	<u>917,406</u>	<u>22</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45,039	1	24,526	1	24xx	長期負債：				
		<u>2,658,963</u>	<u>69</u>	<u>2,533,608</u>	<u>62</u>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14xx	基金及投資：						動(附註四(七))	-	-	9,09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48,674	6	255,364	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六)	-	-	289,203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u>660,000</u>	<u>17</u>	<u>780,000</u>	<u>19</u>
		<u>35,000</u>	<u>1</u>	<u>10,000</u>	<u>-</u>			<u>660,000</u>	<u>17</u>	<u>1,078,293</u>	<u>27</u>
		<u>283,674</u>	<u>7</u>	<u>265,364</u>	<u>6</u>	28xx	其他負債：				
15xx~16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六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5,341	1	26,723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521	房屋及建築	913,493	24	912,764	22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四(三))	<u>7,435</u>	<u>-</u>	<u>5,010</u>	<u>-</u>
1531	機器設備	2,661,147	68	2,570,000	63			<u>32,936</u>	<u>1</u>	<u>31,893</u>	<u>1</u>
1561	辦公設備	32,496	1	32,454	1			<u>1,929,457</u>	<u>50</u>	<u>2,027,592</u>	<u>50</u>
1681	其他設備	41,104	1	34,976	1	3xxx	負債合計				
		<u>3,648,240</u>	<u>94</u>	<u>3,550,194</u>	<u>87</u>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四(三)、四(七)及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	2,864,157	74	2,654,294	65	3110	四(十一))：				
1671	未完工程	3,029	-	296	-		股本－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				
1672	預付設備款	<u>25,086</u>	<u>1</u>	<u>80,950</u>	<u>2</u>		及100年額定均為350,000,000股(含保留				
		<u>812,198</u>	<u>21</u>	<u>977,146</u>	<u>24</u>		供轉換公司債使用均為55,000,000股)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u>3,352</u>	<u>-</u>	<u>3,301</u>	<u>-</u>		101年及100年已發行均為226,107,603股	<u>2,261,076</u>	<u>58</u>	<u>2,261,076</u>	<u>55</u>
18xx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u>6,294</u>	<u>-</u>	<u>6,294</u>	<u>-</u>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18,580	-	18,940	-	3350	待彌補虧損	<u>(186,825)</u>	<u>(5)</u>	<u>(95,595)</u>	<u>(2)</u>
1820	存出保證金	4,091	-	4,042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1,767	1	20,714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64	1	32,9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85,179	2	112,638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37,970)</u>	<u>(1)</u>	<u>(31,668)</u>	<u>(1)</u>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154,545	4			<u>(11,806)</u>	<u>-</u>	<u>1,323</u>	<u>-</u>
		<u>129,617</u>	<u>3</u>	<u>310,879</u>	<u>8</u>	3510	庫藏股票	<u>(110,392)</u>	<u>(3)</u>	<u>(110,392)</u>	<u>(3)</u>
							股東權益合計	1,958,347	50	2,062,706	5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87,804</u>	<u>100</u>	<u>4,090,2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謝文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32,318	101	3,078,5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5,142	1	22,682	1
4190	銷貨折讓	2,323	-	4,426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2,704,853	100	3,051,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五)及五)	2,511,195	93	2,832,977	93
5910	營業毛利	193,658	7	218,504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19)	-	(2,39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1,729)	-	9,37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1,948	7	230,265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84	3	92,96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506	3	66,9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19	2	62,225	2
		215,409	8	222,161	7
6900	營業淨利(損)	(23,461)	(1)	8,1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5	-	6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	-	13,679	-
7122	股利收入	1,63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7	-	1,9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82	-	3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51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	43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及四(七))	3,09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73	-	5,819	-
		12,236	-	52,99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7,910	-	13,5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9,24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0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15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一))	-	-	1,66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一)及四(七))	-	-	3,557	-
7880	什項支出	271	-	522	-
		45,583	1	20,39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808)	(2)	40,69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354	-	10,509	-
9600	本期淨利(損)	\$ (63,162)	(2)	\$ 30,18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及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6)	(0.29)	0.19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0.29)	0.19	0.14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808)		40,695	
	本期淨利(損)	\$ (63,162)		30,18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及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5)	(0.28)	0.18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5)	(0.28)	0.18	0.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謝文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63,162)	30,1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8,738	234,221
攤銷費用	15,855	20,37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63)	8,831
提列備抵壞帳損失	219	1,66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損(利)	1,710	(11,76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91	(34,9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927)	(8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9,249	(13,679)
處分投資利益	(2,382)	(38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8,875	(23,8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54	10,509
應付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915	3,8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20,000)	-
應收帳款	(206,781)	173,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534	(14,3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83
其他金融資產	(355)	1,273
存貨	2,111	131,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31	(3,10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351	(283,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17)	34,308
應付費用	31,440	(29,8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1	(329)
其他金融負債	327	(75)
其他流動負債	(3,038)	(5,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6)	(1,069)
遞延貸項－非流動	(103)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687	228,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4,701)	(287,3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32,747	24,8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397)	(1,625)
購置固定資產	(39,719)	(240,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	-
遞延費用增加	(16,632)	(20,632)
購置無形資產	(1,838)	(4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81)	8,319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29,4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601)	(517,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70)	7,696
長期借款增加	-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5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5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470)	358,003
匯率影響數	(2,710)	3,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4,094)	72,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707	397,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613	\$ 469,7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363	\$ 7,158
支付所得稅	\$ 110	\$ 1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414,411	\$ 120,000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23	\$ -
應付購置廠房及設備款	\$ 25,225	\$ 25,4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謝文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液晶顯示器之產銷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股票掛牌上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股票轉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2人及9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為列帳貨幣，若非以功能性貨幣列帳，則其財務報表先按功能性貨幣予以再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以外幣為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屬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營業而發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或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資產已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特定減損之客觀證據，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評估該組資產整體是否發生減損。對於組合整體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遭受損失之金額及帳齡分析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外，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存貨

本公司存貨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存貨與銷貨成本之比例分攤，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若預期該等差異將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前抵銷者，則予以遞延。存貨之實際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則依規定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損失時，則抵減對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其他墊款，如尚有不足，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債券，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本公司收回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對屬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內。折舊按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予以轉列為其他資產並按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9～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4年
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續後原始認列金額不再予以變動。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並依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對採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另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資產或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及縮減或清償損益。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發行之股本及發行股票之溢價資本公積，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列入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之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且與交易相關之成本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廿一)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之政府補助款於收取時認列為「遞延貸項」，並按與該補助款有關之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什項收入。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公司之資本結構若屬簡單資本結構，僅須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若公司資本結構屬複雜資本結構，應考慮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而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1.9.30</u>	<u>100.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式基金	\$ 340,942	267,091
股票投資－奇美電子(股)公司	11,363	13,230
股票投資－中華電信(股)公司	28,170	20,300
股票投資－可成科技(股)公司	38,778	-
股票投資－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	10,751	-
股票投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472	-
股票投資－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	10,528	-
股票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40,950
股票投資－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30,885
	<u>\$ 441,004</u>	<u>372,45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晨豐光電(股)公司	\$ 25,000	-
股票投資－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股票投資－Ness Display Co., Ltd.	-	-
合計	<u>\$ 35,000</u>	<u>1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晨豐光電(股)公司、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及Ness Display Co., Ltd.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Ness Display Co., Ltd.之股權因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業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67,439千元，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評價，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未實現評價損失	\$ 30,766	254
本期處分轉列損益	(2,558)	(409)
本期評價損失	11,156	30,762
期末未實現評價損失	<u>\$ 39,364</u>	<u>30,607</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負債：				
外匯選擇權－賣出歐式選擇權	\$ <u>186</u>	美金4,000千元	<u>2,129</u>	美金3,000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實際交割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400千元及1,800千元，已分別列入損益表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利益(或損失)淨額項下。

混合式金融商品：

項 目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商品	\$ <u>20,032</u>	台幣20,000千元	<u>-</u>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投資之混合式金融商品係以上市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為連結標的，並以約定利率為1.6%~1.7%計算應收收益。

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實際交割產生之淨利益為201千元，已列入損益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上述混合式金融商品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另，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四(七)。

(二)存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製 成 品	\$ 183,078	172,460
減：備抵損失	<u>19,964</u>	<u>18,328</u>
小 計	<u>163,114</u>	<u>154,132</u>
在 製 品	392,887	385,970
減：備抵損失	<u>70,092</u>	<u>54,105</u>
小 計	<u>322,795</u>	<u>331,865</u>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季 報 表 附 註 (續)

原 物 料	232,650	252,221
減：備抵損失	<u>13,537</u>	<u>8,156</u>
小 計	<u>219,113</u>	<u>244,065</u>
在途存貨	<u>13,318</u>	<u>8,905</u>
	<u>\$ 718,340</u>	<u>738,9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除存貨銷售轉列銷貨成本外，於營業成本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0,391	(34,978)
存貨盤損(盈)淨額	(3)	2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4)	(22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40,275</u>	<u>40,893</u>
	<u>\$ 50,479</u>	<u>5,718</u>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101年前三季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投資收益(損失)</u>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00.00 %	\$ 71,536	5,515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78.49 %	110,318	(4,817)
EDT-Europe ApS	100.00 %	1,492	375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100.00 %	-	(9,789)
EDT-Korea	100.00 %	1,160	244
EDT-Japan	100.00 %	10,746	(581)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5,590	46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u>27,832</u>	<u>(656)</u>
		<u>\$ 248,674</u>	<u>(9,249)</u>

	<u>100.9.30</u>		100年前三季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投資收益(損失)</u>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00.00 %	\$ 68,955	4,681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78.49 %	128,884	5,289
EDT-Europe ApS	100.00 %	4,124	3,254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100.00 %	-	(2,808)
EDT-Korea	100.00 %	940	194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4,449	1,366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u>28,012</u>	<u>1,703</u>
		\$ 255,364	13,67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認列Tremendous Explore Corp.投資損失超過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而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遞延貸項及其他金額分別為6,218千元及2,87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海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6,164千元及32,991千元；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394千元及損失1,061千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該等公司均將其列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而將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之金額均為110,392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

(四)出租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土 地	\$ 10,079	10,079
房屋及建築	<u>21,670</u>	<u>21,670</u>
	31,749	31,749
減：累計折舊	<u>7,504</u>	<u>7,144</u>
	24,245	24,605
減：累計減損	<u>5,665</u>	<u>5,665</u>
	\$ <u>18,580</u>	<u>18,940</u>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61	5,116	51,477
單獨取得	<u>1,396</u>	<u>442</u>	<u>1,838</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47,757</u>	<u>5,558</u>	<u>53,315</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218	4,662	50,880
單獨取得		<u>143</u>	<u>272</u>	<u>415</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46,361</u>	<u>4,934</u>	<u>51,295</u>

攤銷：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952	3,626	48,578
本期認列		<u>1,252</u>	<u>133</u>	<u>1,385</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46,204</u>	<u>3,759</u>	<u>49,96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0,836	3,499	44,335
本期認列		<u>3,568</u>	<u>91</u>	<u>3,659</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44,404</u>	<u>3,590</u>	<u>47,994</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u>1,409</u>	<u>1,490</u>	<u>2,899</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1,553</u>	<u>1,799</u>	<u>3,352</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u>5,382</u>	<u>1,163</u>	<u>6,545</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1,957</u>	<u>1,344</u>	<u>3,3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385千元及3,659千元，列於損益表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信用狀借款	\$ <u>16,502</u>	1.22%~1.76%	<u>19,113</u>	1.22%~2.1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37,858千元及1,194,727千元。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如下：

-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6.2元。本公司於發行後，遇有反稀釋條款規定之事項時，本公司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價格均為15.8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時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應於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之。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提供定期存單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5,589)</u>	<u>(10,797)</u>
應付公司債餘額	294,411	289,2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4,411)</u>	<u>-</u>
	<u>\$ -</u>	<u>289,203</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	<u>\$ 9,150</u>	<u>9,09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 6,294</u>	<u>6,294</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分別列入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1.7861%)	<u>\$ 3,915</u>	<u>3,845</u>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原始認列金額	\$ 4,920	4,920
加：累計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利益930千元及損失7,020千元)	<u>4,230</u>	<u>4,170</u>
餘額	<u>\$ 9,150</u>	<u>9,09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原始認列金額	\$ 6,294	6,294
餘額	<u>\$ 6,294</u>	<u>6,294</u>

(八)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內容與還款期限	<u>101.9.30</u>		<u>100.9.30</u>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償還既有負債、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100.3.23~105.3.23，額度600,000千元，本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每六個月一期，一到七期還本10%，八到九期還本15%。	\$ 480,000	2.0379%	600,000	2.00%
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償還既有負債、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100.8.23~103.8.23，額度600,000千元於借款期間內，得循環動用。	300,000	2.0853%	300,000	2.0526%
		780,000	~2.0905%	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		120,000	
		<u>\$ 660,000</u>		<u>78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向玉山銀行(主辦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1,200,000千元，根據借款合同訂有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既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倘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 (4)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含)起維持在新台幣2,000,000千元(含)以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財務比率。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102.9.30	\$ 120,000
102.10.1~103.9.30	420,000
103.10.1~104.9.30	150,000
104.10.1~105.3.23	90,000
	<u>\$ 780,000</u>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498	2,57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6,665	16,334
	<u>101.9.30</u>	<u>100.9.30</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29,501	30,848
確定給付制下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6,252	70,914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付退休金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25,341千元及26,723千元，暨應付費用4,160千元及4,125千元。

(十)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54	10,509
	<u>\$ 6,354</u>	<u>10,5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 (291)	1,999
迴轉(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7)	5,946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251	1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54)	8,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4,500	5,112
虧損扣抵	(6,433)	(12,140)
其他	1,848	1,074
	<u>\$ 6,354</u>	<u>10,509</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上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9,657)	6,918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572	(2,325)
免稅所得	(684)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4,500	5,112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23	870
所得稅費用	<u>\$ 6,354</u>	<u>10,5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996	36,0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915)</u>	<u>(7,05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81	28,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u>	<u>4,4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45,039</u>	<u>24,52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8,334	151,6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155)</u>	<u>(39,0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85,179</u>	<u>112,6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6,330</u>	<u>187,7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2</u>	<u>4,4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6,070</u>	<u>46,094</u>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593	17,611	80,590	13,7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75	1,509	-	-
投資抵減	38,207	38,207	59,814	59,814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439	11,465	67,439	11,465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25,341	4,308	26,724	4,543
虧損扣抵	584,476	99,362	561,913	95,525
其他	22,765	<u>3,868</u>	15,707	<u>2,671</u>
		<u>\$ 176,330</u>		<u>187,7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3,845	4,054
未實現銷貨毛損	19	3	2,390	406
其他	233	<u>39</u>	-	<u>-</u>
		<u>\$ 42</u>		<u>4,460</u>

應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扣繳稅款	\$ 110	128
期初應退所得稅餘額	<u>307</u>	<u>230</u>
應退所得稅餘額	<u>\$ 417</u>	<u>358</u>

上述應收退稅款列入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自發生當年度起五年內可用以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惟每年可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已屆抵減年限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各年度支付研究發展費、人才培訓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餘額及期限如下：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民國101年度	\$ 18,556
民國102年度	17,621
民國103年度	<u>2,030</u>
	<u>\$ 38,20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虧 損 年 度</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民國97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30,422
民國98年度	民國108年度	269,612
民國99年度	民國109年度	95,818
民國100年度	民國110年度	50,784
民國101年前三季	民國111年度	<u>37,840</u>
		<u>\$ 584,476</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5</u>	<u>675</u>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中華民國居住者股東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十一)股東權益

1.庫藏股票

(1)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為轉讓予員工	<u>8,000,000</u>	<u>-</u>	<u>8,000,000</u>	<u>-</u>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其金額並未逾所述計算之限額；同時上述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預計於買回三年內轉讓，逾期末轉讓，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減少之庫藏股係註銷逾轉讓期限之庫藏股8,00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庫藏股註銷已辦妥有關之法定登記程序。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評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一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買進或賣出對本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8,794,388股，本公司依規定轉列庫藏股票之金額均為110,39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分別為56,724千元及55,405千元。

2.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認股權	\$ <u>6,294</u>	<u>6,29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予股東。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帳載均為累計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營運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為108,877千元彌補累計之虧損，無股利分配，亦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無股利分配，亦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56,808)</u>	<u>(63,162)</u>	<u>40,695</u>	<u>30,1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17,313,215</u>	<u>217,313,215</u>	<u>217,313,215</u>	<u>217,313,215</u>
(單位：新台幣元)	\$ <u>(0.26)</u>	<u>(0.29)</u>	<u>0.19</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56,808)	(63,162)	40,695	30,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轉換公司債(註)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u>(56,808)</u>	<u>(63,162)</u>	<u>40,695</u>	<u>30,1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7,313,215	217,313,215	217,313,215	217,313,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轉換公司債(註)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217,313,215</u>	<u>217,313,215</u>	<u>217,313,215</u>	<u>217,313,215</u>
(單位：新台幣元)	\$ <u>(0.26)</u>	<u>(0.29)</u>	<u>0.19</u>	<u>0.14</u>

(註)：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794,388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列入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中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應屬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值。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000	-	10,000	-
存出保證金	4,091	4,091	4,042	4,04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154,545	154,545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4,411	295,740	289,203	290,3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80,000	780,000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160	16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原始金額分別為102,439千元及77,439千元。
- (2)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為質押之定期存單，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折現率以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括未攤銷折價部分，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帳面價值應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公平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外，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賣出歐式選擇權及信用連結債券之混合式商品，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估計之。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關稅記帳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賣出歐式外匯選擇權、投資混合式商品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賣(贖)回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163千元及損失8,831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032千元及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03,747千元及300,42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96,502千元及919,113千元，尚無具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585千元及601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7,910千元及13,554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固定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故市場利率及相關證券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將使因該公司債認列之相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受市場即期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因素影響，致其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混合式金融商品，因受連結標的證券市價變動之影響，致其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上市公司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存款，以及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中，以外幣計價之部分，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混合式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商品。本公司定期評估存款金融機構之信譽並控制暴露於每一存款金融機構，以及混合式商品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認為銀行存款、混合式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分別約有47%及68%集中於一家公司。

(3)流動性風險

依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8.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以進行避險。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 1,095,159	30.48	1,023,377
日幣	0.3777	1,714	0.3975	1,92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9.295	181,854	30.48	197,839
日幣	0.3777	10,746	-	-
韓元	0.0265	1,160	0.0259	940
丹麥幣	5.0836	1,492	5.4430	4,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370,388	30.48	385,471
日幣	0.3777	36,859	0.3975	52,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186	30.48	2,12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u>				
美金	29.295	6,218	30.48	2,875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以下簡稱美國全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薩摩亞全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全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T Europe ApS (以下簡稱歐洲全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以下簡稱英屬維京群島全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T Korea (以下簡稱韓國全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浩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盈達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佔本公司銷		佔本公司銷	
	金 額	貨收入淨額%	金 額	貨收入淨額%
美國全台公司	\$ <u>1,334,005</u>	<u>49.32</u>	<u>1,532,212</u>	<u>50.2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損分別為19千元及2,390千元，列入財務報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及票據總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及票據總額%	
應收帳款：				
美國全台公司	\$ 381,248	46.75	592,070	67.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一般銷貨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對美國全台公司之收款期限，因考慮北美地區市場交易慣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四個月。

2. 委託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全台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東莞全台公司及為其代購原料，而視同委託加工製造產品交易，產生之加工費及材料款分別為443,305千元及596,7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委託加工交易產生之淨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24,705千元及169,869千元，列入財務報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予美國全台公司之銷售佣金分別為535千元及5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佣金餘額分別為484千元及363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予歐洲全台公司之銷售佣金分別為28,368千元及30,2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佣金餘額分別為1,361千元及86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予韓國全台公司之銷售佣金分別為3,140千元及3,3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佣金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93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資金融通

(1)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無息將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註)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註)
英屬維京群島全台公司	\$ 29,295	101.3.29	29,295
	(美金1,000,009元)		(美金1,000,009元)

上述資金融通期末餘額29,29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營運資金調度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之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註)</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期末餘額(註)</u>
薩摩亞全台公司	\$ 7,324	101.1.1	7,324
	<u>(美金250,000元)</u>		<u>(美金250,000元)</u>

<u>100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註)</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期末餘額(註)</u>
薩摩亞全台公司	\$ 7,620	100.9.28	7,620
	<u>(美金250,000元)</u>		<u>(美金250,000元)</u>

上述資金融通期末餘額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註)：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5.其他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全台公司為東莞全台公司代購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9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東莞全台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全台公司，以帳面價值777千元出售機器設備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產生之應付款項為777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提供技術服務予東莞全台公司，而收取之報酬為2,614千元，列入財務報表什項收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款項為610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及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u>抵 質 押 資 產</u>	<u>擔 保 目 的</u>	<u>101.9.30</u>	<u>100.9.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記帳及可轉換公司債		
－定期存單	擔保	\$ 155,061	5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324,214	375,44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銀行短期、長期借款	317,853	317,876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銀行短期借款	12,582	12,79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單		-	154,545
		<u>\$ 809,710</u>	<u>861,161</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9,691千元及119,989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購買生產設備合約，其合約總價款分別為52,537千元及90,4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支付28,115千元及81,247千元，列入財務報表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 (三)本公司廠房屋落之土地係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租期最長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屆滿。依租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此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631千元及2,619千元。以目前之租金依租約期間，計算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金額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1~102.9.30	\$ 3,160
102.10.1~103.9.30	3,160
103.10.1~104.9.30	3,160
104.10.1~105.9.30	3,160
105.10.1~106.9.30	3,072
106.10.1以後	1,976 (註)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折現值約1,821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455	68,201	309,656	234,821	69,856	304,677
勞健保費用	27,815	4,821	32,636	26,058	4,738	30,796
退休金費用	15,020	4,143	19,163	14,751	4,156	18,907
其他用人費用	15,924	3,071	18,995	16,262	3,234	19,496
折舊費用	162,756	5,712	168,468	228,660	5,289	233,949
攤銷費用	12,602	669	13,271	14,645	2,123	16,76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本期實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全台晶像(股)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95 (美金1,000,009元) (註3)	29,295 (美金1,000,009元) (註3)	29,295 (美金1,000,009元) (註3)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195,835 (註1)	783,339 (註2)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71,536	100.00%	71,536	71,536	(註1)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84,071	110,318	78.49%	110,959	110,959	(註1)
本公司	EDT-Europe ApS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0	1,492	100.00%	1,492	1,492	(註1)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6,218)	100.00%	(6,218)	(6,218)	(註1)
本公司	EDT-Korea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12,500	1,160	100.00%	1,160	1,160	(註1)
本公司	EDT-Japan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0,746	100.00%	10,746	10,746	(註1)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0,000	25,590	100.00%	60,076	60,076	(註1)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0,000	27,832	100.00%	50,070	50,070	(註1)
本公司	Ness Display Co.,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44	-	-	-	-	(註3)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5.00%	8,788	8,788	(註1)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5,000	3.24%	14,562	14,562	(註1)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6,922	11,363	-	11,363	11,363	-
本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0	10,528	-	10,528	10,528	-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170	-	28,170	28,170	-
本公司	可成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000	38,778	-	38,778	38,778	-
本公司	攀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8,200	10,751	-	10,751	10,751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72	-	472	472	-
本公司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84,934	42,506	-	42,506	42,506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394.7	50,095	-	50,095	-
本公司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9,516.39	40,995	-	40,995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實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10,916.73	65,653	-	65,653	-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098.9	80,377	-	80,377	-
本公司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40,767.77	41,269	-	41,269	-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2,502.8	20,047	-	20,047	-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

(註2)業已減除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之金額。

(註3)無法取得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529,916.1	37,039	7,848,445.5	115,160	7,493,427.6	110,000	109,878	122	185	2,884,934	42,506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實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397,764.4	65,000	9,931,076.75	120,000	9,917,924.42	120,003	119,670	333	323	5,410,916.73	65,65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4,005)	(49.32)%	4個月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一般銷貨收款期限為1~3個月，對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之授信期間因考慮北美地區之市場交易慣例為4個月。	381,248	46.75 %	-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加工費)	443,305	20.19%	1~3個月	類似加工型態係唯一委外對象	-	(124,705)	(20.7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81,248	4.13	-	-	117,008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一)及四(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101.9.30)	上期期末 (100.12.3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	121,656	121,656	3,500,000	100.00 %	71,536	5,515	5,515	子公司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80,503	180,503	5,984,071	78.49 %	110,318	(6,228)	(4,817)	子公司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銷售液晶顯示器	2,077	2,077	125,000	100.00 %	1,492	573	375	子公司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	-	50,000	100.00 %	(6,218)	(9,789)	(9,789)	子公司
本公司	EDT-Korea	韓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	1,677	1,677	58,212,500	100.00 %	1,160	244	244	子公司
本公司	EDT-Japan	日本	銷售液晶顯示器	11,397	-	3,000	100.00 %	10,746	(581)	(581)	子公司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	25,590	460	460	子公司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	27,832	(656)	(656)	子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234	13,234	450,000	5.90 %	8,341	(6,228)	-	子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5,488	25,488	870,000	11.41 %	16,130	(6,228)	-	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液晶顯示器	229,104	229,104	-	100.00 %	132,713	(5,969)	-	孫公司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期 末	本期實際	利 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動支餘額	區 間	與性質	金 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1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4 (美金250,000元) (註3)	7,324 (美金250,000元) (註3)	7,324 (美金250,000元) (註3)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4,137 (註1)	56,547 (註2)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或股權淨值)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1,200	-	11,200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10	-	1,010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72	34,486	2.36%	34,486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8,341	5.90%	8,341	(註1)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3,000	2,277	-	2,277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80,000	8,512	-	8,512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447,716	22,238	1.52%	22,238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00,000	-	-	-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0,000	16,130	11.41%	16,130	(註1)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Samoa)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713	100%	132,713	(註1)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4,005	99.96 %	4個月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381,248)	(100.00)%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443,305)	(100.00)%	1~3個月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124,705	100.00 %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加工費)	448,975	100.00 %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	-	-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分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448,975)	(100.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24,705	4.36	-	-	17,146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液晶顯示器	248,516 (美金7,625,3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註1)	-	-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95.80% (註2)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失5,647千元 (註3)	127,139 (註4)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5,814 (美金6,934,668元) (註5)	408,716 (美金13,951,732元) (註6)	1,241,096 (註7)

註1：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13,234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25,488千元。

註2：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5.90%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11.41%。

註3：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352千元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681千元。

註4：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7,830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15,143千元。

註5：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6：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637,732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870,000元。其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係包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7：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36,046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30,042千元。

註8：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